

中国陶瓷工业协会

中陶协[2025] 11 号

关于缴纳 2025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中央社会工作部、民政部的相关要求，以及中国陶瓷工业协会《章程》规定，现请各会员单位缴纳 2025 年度会费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副理事长单位：20000 元/年；

常务理事单位：10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5000 元/年；

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。

二、会费缴纳方式

会费缴纳请汇至以下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

帐号：0200049209200081740

汇款时请注明 XX 单位会费款并将开票信息及邮寄发票地址发送至协会联系人邮箱。如以个人名义汇款请附单位名

称，以便快递会费发票。

三、特别提示

根据中国陶瓷工业协会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员两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，视为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，并按退会处理，不再享受会员服务项目，并通过协会网站、公众号等平台公布。

会员单位信息（如负责人、联系人、地址等）发生变更的，请及时函告协会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行业服务部：陈茜 13811651688 刘立敏 18141911639

邮箱：16973981@qq.com

财务：刘茗 18611244811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B座1019室。

邮编：100055

